**「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」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| 修正內容 | 現行內容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第5條　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**  (一)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：  ……  5.物價指數調整：  …… | **第5條　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**  (一)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：  ……  5.物價指數調整：  ……  (4)廠商於投標時提出「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」者，履約期間不論營建物價各種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，廠商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，指數上漲時不依物價指數調整金額；指數下跌時，機關亦不依物價指數扣減其物價調整金額；行政院如有訂頒物價指數調整措施，亦不適用。  …… | 刪除第1款第5目之(4)。實務執行上，發生機關偶有誤解「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」為廠商投標應出具之文件；或有廠商於投標時，自願出具該聲明書後，於履約期間因物價大幅上漲，又請求回復物調。致生履約爭議，影響公共工程之推動。此外，不再使用該聲明書，有利於廠商投標時以相同之基準報價，更為公平合理，並可避免爭議，本會業於110年12月30日停止適用該聲明書範本，爰予刪除。 |